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許愛苓

電 話：02-7736-5980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0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